



2003年12月5日
原文：英文

[调解小组就《原则宣言》草案
提交的非正式文件的勘误

用以下内容替代5之二段：

5之二. 本着本《宣言》的精神，我们再次强调，我们致力于坚持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2之二段：

方案 A

备选 2 之二. 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被理解为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条款的损害、冲突、限制或违背。

方案 B

备选 2 之二. 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不应被理解为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为促进这些法律文件而通过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件或国家法律条款的损害、冲突、限制或违背。